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10191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陳允文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6  
傳真：(02)8590-6090  
電子郵件：lc6296@mohw.gov.tw

11268



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9號10樓之3

2/26 寄到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19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之防疫措施，有關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實體課程或情境演練之辦理方式，補充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以110年6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540號函（諒達）開放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得以視訊方式辦理，惟課程內容包含實務操作或情境演練者，如：「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」、「BA08—足部照護」、「口腔內（懸壅垂之前）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與移除」等課程，因該專業知識與技能尚須透過實際操作演練方致熟練，此類實務操作、演練或實習課程部分仍應以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開實體課程如因疫情警戒於二級(含)以下，實體課程可延長至該項視訊課程完成之1個月內辦理，並皆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陳時中